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b)

2007 年 12 月 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2/392)通过]

62/49.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K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H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7 F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E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C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F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 F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E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5 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9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0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4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2 号决议，

欢迎区域中心成立 20 周年，

确认区域中心继续为实施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提供实质性支助，加强了它在协调联合国争取实现和平与裁军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方面的贡献，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 其中除其他外，得出结论认为，该区域中心继续在执行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的区域倡议方面，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提供协助；在报告所述期间，该中心协助开展实际裁军措施、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领域的工作，编写关于与武器有关的文书的国家报告，提供各国进行讨论的论坛，以促进它们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达成共同立场；并且还欢迎该中心开始一个进程，

¹ A/62/130。

向非洲区域传授自己在为执法人员举办防止非法火器贩运培训班方面的知识和最佳做法，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决议提到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² 该报告极其有助于区域中心发挥作用推动在本区域处理这一问题，从而履行其促进与和平及裁军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

注意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安全与裁军问题一直被认为是重要问题，该区域是世界上第一个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有人居住区域，

欢迎区域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 设立的无核武器区、为推动和协助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现有多边协定的批准和执行以及为促进和平与裁军教育项目所提供的支持，

铭记区域中心在促进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裁军和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又铭记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的信息、研究、教育和培训对于实现各国之间的理解与合作至关重要，

确认有必要向联合国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与合作，以便规划和执行其活动方案，

1. **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一级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安全与发展；

2. **表示满意并祝贺**区域中心去年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开展的活动，并请中心考虑区域内各国将提出的在区域一级推动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透明度、裁军与发展的各项提案；

3. **表示感谢**为区域中心提供的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这对区域中心继续开展活动至关重要；

4. **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和增加自愿捐助，以加强该区域中心，其活动方案及其方案的执行；

² 见 A/59/119。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5. **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参加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提出供列入其活动方案的项目，并更多、更好地利用中心的潜力以迎接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种种挑战，以期实现《联合国宪章》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的各项目标；
6. **认识到**区域中心对于推动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领域、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方面商定的各项区域倡议具有重要作用；
7. **鼓励**区域中心在裁军与发展这一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
8. **突出强调**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的结论，⁴即区域中心各项活动的成果表明，中心可作为一个行之有效的区域行为体发挥作用，协助该区域各国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和平、裁军与发展事业；
9.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使区域中心可根据其任务规定落实活动方案；
10.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7 年 12 月 5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⁴ 见 A/61/157，第 49 段。